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系統填表報名，不限報考 1 系所(組)

報名日期：115年12月7日至115年12月28日

報名時間：開始日下午2時起至截止日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115年12月7日至115年12月28日

報名資料寄繳日期：115年12月7日至115年12月28日(一般學歷身分考生不用寄，請參照簡章P2)

備審資料寄繳 / 上傳日期：115年12月7日至115年12月28日(逕寄繳報考系所 / 或上傳系統，請依P5-P31報考系所規定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網址：http://www.ntua.edu.tw

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聯絡分機、簡章頁碼

學校電話：(02)2272-2181				
教務處招生組：分機 1151；電子信箱 aaca@ntua.edu.tw；傳真機(02)8965-9515				
學　　院	招　生　系　所　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聯絡分機	簡章頁碼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班	7	分機 2021	p.5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3	分機 2021	p.6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10	分機 2051	p.7
	雕塑學系碩士班	4	分機 2131	p.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3	分機 2073	p.9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5	分機 2222	p.10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3	分機 2112	p.1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3	分機 2154	p.12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分機 2154	p.13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1	分機 2251	p.14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2	分機 5012	p.15
	電影學系碩士班	5	分機 5052	p.16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5	分機 5078	p.17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	4	分機 2571	p.18
	音樂學系碩士班	13	分機 2511	p.19-2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3	分機 2533	p.21
	舞蹈學系碩士班	10	分機 2555	p.22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分機 2595	p.23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7	分機 2701	p.24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10	分機 2451	p.2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3	分機 2021	p.26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4	分機 2051	p.27
設計學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4	分機 2174	p.28
傳播學院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	2	分機 5078	p.29
表演藝術學院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3	分機 2595	p.30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4	分機 2701	p.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說　　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起。	詳簡章 p.45。
網路填表報名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止。	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報名費繳費截止日期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請儘早完成繳費，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列印或儲存報名表及相關表單。
列印報名表件資料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寄繳「報名表件資料（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寄繳）」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料**不用寄繳**。 **特殊身分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境外學歷考生等），**必須寄繳**。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教務處招生組收。
上傳或寄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止，採寄繳者以郵戳為憑。	系所要求寄繳者，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另寄繳報考系所收。 系所要求上傳者，將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限 PDF 格式。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試場公告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http://www.ntua.edu.tw
考試日期	詳各系所考試日程表。	詳簡章 p.5-31 及 p.39-41。
放榜日期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http://www.ntua.edu.tw
開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42-43。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起至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	1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校網：http://www.ntua.edu.tw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依 116 學年度行事曆正式公告為準。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期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34。
領回「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申請辦理日期	1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受理。	一律向報考系所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36。

目 錄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壹、報考資格 ---- 2
貳、修業規定 ---- 4
參、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 5
　一、碩士班 ---- 5
　二、博士班 ---- 26
肆、報名 ---- 32
　一、報名方式 ---- 32
　二、報名重要日期 ---- 32
　三、報名費用 ---- 32
　四、報名表件資料寄繳 ---- 34
　五、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寄繳報考系所 ---- 36
　六、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 36
伍、報考注意事項 ---- 37
陸、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 39
柒、考試 ---- 39
捌、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 42
玖、成績複查 ---- 42
拾、錄取相關規定 ---- 43
拾壹、報到 ---- 43
拾貳、申訴 ---- 45
拾參、註冊及入學 ---- 45
拾肆、簡章公告 ---- 45
拾伍、附註 ---- 4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46
附錄二：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 49
附錄三：116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 50
附錄四：美術學系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 52
附錄五：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53
附錄六：交通路線資訊 ---- 54
附錄七：交通路線圖 ---- 55
附錄八：校園位置平面圖 ---- 56
附表一：作品照片黏貼表 ---- 57
附表二：作品說明清冊 ---- 58
附表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 59
附表四：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考試曲目表 ---- 60
附表五：博士班考生履歷表 ---- 61
附表六：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 62
附表七：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63
附表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64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 65
附表十：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 66
附表十一：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67
附表十二：「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 68
附表十三：推薦函 ---- 69
附表十四：審查資料封面(音樂學系用) ---- 71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網路報名(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報名)，報名表件"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１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作業※）

登入本校網路招生系統 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之公告為準)	●依簡章公告報名時間內

↓

「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不同意 → 離開系統

同意 ↓

輸入報名資料 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 **(限 JPG/JPEG 格式，檔案大小限 500KB 以下)**	●**輸入考生資料時，遇姓名罕見字需要造字部分，請先輸入「*」，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畢，並確認送出後，請將該罕見字之正楷寫法及考生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Email 至 aaca@ntua.edu.tw 造字。** ●**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勿上傳全身照（限 JPG/JPEG 格式，檔案大小限制：5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確認報名資料 及取得繳費帳號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網路報名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並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證件不實，本校將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確認報名後，系統會產生**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請記下或網頁列印，再至網路銀行、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郵局)櫃台繳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aaca@ntua.edu.tw**

↓

以網路銀行、ATM 自動櫃員機 或至銀行(郵局)櫃台繳款 （跨行手續費須自付） (一銀 ATM 請選擇**繳費**) **(未能於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依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於期限內至網路銀行、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郵局)櫃台完成繳費。 ●**ATM 自動櫃員機：第一銀行（代碼 007），非第一銀行金融卡及 ATM 自動提款機繳費者，須自付手續費。** ●**銀行(郵局)櫃台：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戶號「14 碼繳費帳號」、解款銀行及分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至第一銀行請填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其他銀行請填寫「匯款單」，需自付手續費。** ●**銀行(郵局)櫃台繳費務必於 15:30 前完成，否則可能於次個交易日才入帳。**

↓

列印　(考生自行視需要列印或儲存) 1. 報名表（正、副表）【一般學歷身分考生不用列印或寄繳；**特殊身分考生必須連同報考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繳。】**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視需要列印)** 3.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ATM 繳費完成**，約過 1-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確認繳費入帳，再**依考生報考身分需要列印或儲存報名表件**。至銀行(郵局)櫃台繳費，系統會較慢入帳，若於 **15:30 後才完成繳費，可能於次個交易日才入帳也才能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寄繳報名資料，若列印之「報名表」仍發現資料有錯誤，請自行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報名表「考生簽名」欄處記得簽名。** ●**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記下此號碼以利相關資料查詢。**

↓

分別寄繳「報名資料」【一般學歷身分考生不用寄繳；**特殊身分考生才須寄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或上傳)**	●自行準備信封資料袋，將報名表及報考相關證件影本資料（視考生身分需要）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分別裝入**準備的信封或資料袋內，封面**各自黏貼其專用信封封面**，再依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相關資料再予檢視後彌封，並於規定期限內**分別寄繳**（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若報考系所要求以上傳方式繳交者，請逕上傳至報名系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	博士班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即本簡章「一般學歷身分」考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詳閱簡章附錄一）。 四、**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碩士班**；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即本簡章「一般學歷身分」考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詳閱簡章附錄一）。 四、**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博士班**；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招生系所及報考條件：

招生系所	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收人數上限	審查方式	入學後輔導機制
電影學系	1.曾獲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影音相關獎項，並檢附相關證明。 2.曾入圍文化部「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中第二條所示四大類國際影展等，並檢附相關證明。 3.曾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內外同等級之計畫獎助並執行創作且完成作品，並檢附相關證明。 4.曾獲國內外電影、影像創作、劇本創作、動畫、紀錄片、短片、影視製作相關獎項或補助者，並檢附相關證明。	1.左列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2.**填妥之簡章【附表八】。**	1 名	由招生系所邀集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校內 2 人、校外 1 人）就其專業表現與系所專業之相關性及是否具先備能力進行審查後，再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具報考資格。	入學後除由招生系所依入學年度之班級導師或相應領域之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外，本校亦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除讓學生了解申請學位考程序，並明文規範指導教授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需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以協助學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以及與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另有研究生 Line 群組，助教會不定時公告研究生計劃及學位考試口試場地與時間、修業辦法、課程調整、畢業資格審查等相關資訊，同時班導師也透過 Line 通訊軟體關心學生學習和生活況，能夠細心照顧學生及反應狀況。

招生系所	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收人數上限	審查方式	入學後輔導機制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1.曾獲金馬獎 / 金鐘獎 / 金曲獎影音相關獎項，並檢附相關證明。 2.曾入圍文化部「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中第二條所示四大類國際影展，並檢附相關證明。 3.曾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內外同等級之計畫獎助並執行創作且完成作品，並檢附相關證明。 4.曾獲國內外科技藝術（例如：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混合實境（MR）、人工智慧(AI)) 影音製作相關獎項或補助者，並檢附相關證明。	1.左列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2.填妥之簡章【附表八】。**	1 名	由招生系所邀集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校內 2 人、校外 1 人）就其專業表現與系所專業之相關性及是否具先備能力進行審查後，再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具報考資格。	入學後除由招生系所依入學年度之班級導師或相應領域之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外，本校亦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除讓學生了解申請學位考程序，並明文規範指導教授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需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以協助學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以及與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另有研究生 Line 群組，助教會不定時公告研究生計劃及學位考試口試場地與時間、修業辦法、課程調整、畢業資格審查等相關資訊，同時班導師也透過 Line 通訊軟體關心學生學習和生活況，能夠細心照顧學生及反應狀況。

貳、修業規定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一、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至七年;**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補修規定	凡未修畢各系所基礎學科者,**視各系所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視各系所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碩士(或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相關課程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三、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須通過各系所碩士班 11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有關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參閱簡章附錄三),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至少 6 學分(學分費另計,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及格,始准畢業。	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須通過各系所博士班 11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有關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參閱簡章附錄三),始准畢業。

四、其他本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學分數等規定,於註冊入學後皆須依其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參、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一、 碩士班

(一) 美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美術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7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及
專業成果審查</td><td>原作品審查</td><td>30%</td><td rowspan="2">116 年 1 月 29 日</td><td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面試</td><td>4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2.原作品審查、3.資料審查</td></tr>
<tr><td>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
3.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專題與課程內容之符合性(5)預期結果.....等。
4. 作品集：內容應包含(1)創作理念(2)作品 15 件，作品應註明編號、姓名、題目、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作品說明，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5.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面試及專業成果
審查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考生請於面試前攜帶原作品 5 件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攜帶作品集 3-5 本及到場說明進行口試。
2.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科系之認定，請於入學後三天內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理。非相關科系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8 學分（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上述之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學分費另計）。</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學系網址：https://arts.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25%</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d>75%</td><td>116 年 1 月 28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2.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
3.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主題對專業領域之貢獻(5)預期結果.....等。
4. 藝術相關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品集資料，並附「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若以理論研究為主的考生，請檢附藝術相關之論述或展覽活動策畫之相關佐證資料)
5.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原作品 5 件或任何與專業成果相關的資料，若以理論研究為主的考生，請攜帶藝術相關論述(或展覽活動策畫)的相關資料 3-5 本。
2. 面試重點：專業素養與成果展現（理念思維、創作或跨領域實務實踐能力表現）。</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學系網址：https://arts.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4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學科筆試</td><td>書畫藝術史與理論</td><td>20%</td><td>116 年 1 月 29 日</td><td>10:30-12:00</td></tr>
<tr><td>專業成果審查</td><td>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td><td>40%</td><td>116 年 1 月 30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2.資料審查、3.書畫藝術史與理論</td></tr>
<tr><td>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六頁為限。)
3. 作品資料：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及篆刻相關作品照片或研究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
①作品照片每人 15 件，可參考【簡章附表一】格式內容自行彩色調整編輯，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
②研究成果須以專題或專案計算，如單獨以研究成果呈現，每人至少 3 案。
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並附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獎狀、個人展覽等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 (含) 止，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td></tr>
<tr><td>專業成果審查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考生考試當日請攜帶原作品五件或研究成果三案，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審查時並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表現技法、原作或研究成果內容說明等項目。
2.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 (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8 學分 (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或加修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外之課程 8 學分。</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3. 學系網址：https://cart.ntua.edu.tw/web/index/index.jsp</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雕塑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4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5%</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
及原作品審查</td><td>面試及原作品審查</td><td>65%</td><td>116 年 1 月 28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及原作品審查、2.資料審查</td></tr>
<tr><td>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另列修習過之藝術史論相關課程（例如：藝術史、藝術概論、藝術評論、美學等）及其成績，格式不限。
2. 自傳履歷：一千字以內。
3. 研究計畫：二千字以內，請詳列研究創作理念、方向目標、時程計畫... 。
4. 作品資料：內容應包含近四年內之作品照片、作品發表展出、獲獎紀錄或相關研究成果等資料。
（1）作品照片規格須為10公分×15公分以上，解析度300dpi以上，得以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方式呈現。
（2）作品類型不限，繳交1至10件（組）作品；每件作品須提供不同角度之照片2張。
（3）作品資料應依簡章【附表一】格式黏貼（呈現），並檢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4）繳交之作品照片須註明作品編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創作年代，並彙整納入「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5. 以上各項資料以 A4 紙張繕打直式橫書，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左邊裝訂成冊。一式三份繳交。
6. 本碩班亦鼓勵對研究書寫、策展實踐有興趣的同學報考：若有相關史論研究、評論書寫及策展計畫等，請另外裝訂成冊（A4 規格、雙面列印、內文 12 級字），作為審查資料，以納入評分參考。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本系提供室內約 2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繳交原作 1 件（組），作品底面積以 1.5X1.5 公尺以內為限，不限藝術類型與媒材形式，本系不提供展燈、吊掛設備及相關佈展器材；佈置場地嚴禁破壞、粉刷及鑽孔；展架、檯座、延長線、電腦、播放設備、掛線、掛勾... 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2. 佈展時間：116 年 1 月 28 日 9:00~12:00；地點：雕塑系大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或抄襲，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4. 面試內容除個人創作脈絡之外，亦包括二十世紀以降現 / 當代藝術發展之思考回應。</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非本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由工作室學群教師指定補修大學課程 3-6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巫姿陵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31
3. 學系網址：https://scp.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研究計畫</td><td>25%</td><td colspan="2" row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作品或研究成果</td><td>15%</td></tr>
<tr><td rowspan="3">面試</td><td>審查資料說明</td><td>35%</td><td rowspan="3">116 年 1 月 28 日</td><td rowspan="3">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專業知識</td><td>20%</td></tr>
<tr><td>臨場反應</td><td>5%</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審查資料說明、2.專業知識、3.作品或研究成果</td></tr>
<tr><td>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3. 研究計畫，五千字以內（以 A4 紙張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
(1) 研究動機
(2) 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含綱目章節)
(3) 計畫可行性
(4) 與本所發展之符合性
(5) 可能有之貢獻
4. 作品或研究成果：
(1) 近四年內(傳統)藝術相關作品照片。每人至多 3 件，每件作品至少拍攝二張照片，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須註明編號、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創作年代，並分別裝訂成冊。
(2) 或近四年內研究成果（專題、論文、學術期刊等），研究範圍須與本系專業相關，每人至多 3 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3) 以上均須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5. 上述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面試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面試時，須攜帶審查資料所列之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資料至少 2 件，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供面試參考。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非本科系入學者，入學時須根據研究方向，至少擇一修習「基礎雕刻」、「交趾」、「剪黏」、「寺廟彩繪」、「傳統棟架結構」大學課程（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學分費另計）。入學後之課程修習相關規定，依本系研究生手冊內容辦理。</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王瑞翎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73
3. 學系網址：https://aac.ntua.edu.tw/</td></tr>
</table>

(二) 設計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4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自我介紹、參考資料說明、問題應答</td><td>40%</td><td rowspan="2">116 年 1 月 28 日</td><td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原作品審查</td><td>2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自我介紹、參考資料說明、問題應答 2.資料審查 3.原作品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一式三份。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4. 作品集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為主限定 20 頁以內，並裝訂成冊，請繳交一套。
5. 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彌封）。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面試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一併進行，每位考生須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電子檔案亦可，請存入隨身碟，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否則恕不受理。
2. 若作品為影片檔，僅支援 WMV、MPEG、AVI、MOV、RM 格式（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不接受其他設備）。</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洪斯前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222
3. 學系網址：https://vcd.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研究計畫、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審查等</td><td>2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專業創作</td><td>立體構成與設計</td><td>40%</td><td>116 年 1 月 28 日</td><td>09:00-12:00</td></tr>
<tr><td>面試</td><td>自我介紹、原作審查及參考資料說明、問題應答等</td><td>40%</td><td>116 年 1 月 28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專業創作(立體構成與設計)、2.面試、3.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自傳一式一份。
3.研究或創作計畫一式一份(需自訂題目)，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4)與本系發展及專任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
(1) 作品資料：繳交近五年內之藝術創作或設計相關作品至少 10 件。版面風格、尺寸大小及排版格式均不限，由考生自由發揮展現個人特色。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及製作過程說明（若為集體創作，須明確標示個人負責之分工項目）。
(2) 研究成果：繳交近五年內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研究成果，每人至多 3 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範疇包含但不限於：專題論述或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發表的論文、產學合作計畫報告或研究專案報告、專利證明、發明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成果、展覽專文、專書發表或業界實務經歷成果報告。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獲獎紀錄、技能檢定相關證照、語言能力證明，或能展現個人專長與優勢之相關資料)。
6.以上 1 至 5 項資料請以 A4 尺寸全部裝訂成一冊，並加裝封面。</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專業創作
考試規定</td><td colspan="4">專業創作（立體構成與設計）依現場命題實作，本系提供紙張、設計桌椅，其餘繪圖工具(1.製圖用具、2.彩繪用具-限速乾型)請考生自備。(不得使用電腦及相關附屬工具)</td></tr>
<tr><td>面試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考生面試當日，請攜帶 3 至 5 件(組)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於本系指定空間陳設，應與本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本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45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3. 本碩士班學生入學後均可申請加入與興趣、專長相符之工作室(陶瓷、金工、木藝與生活文化)，每人加入工作室以一個為限。</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12
3. 學系網址：https://crafts.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td><td>面試</td><td>70%</td><td>116 年 1 月 29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2.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正本 PDF 檔，另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PDF 檔。
3. 動畫創作作品集 PDF 檔：包含(1)平面作品，(2)動態影音作品，(3)簽名後之「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動態影音作品請考生註明創作日期，作品如為團體製作，需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職務或貢獻；動態影音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個人雲端空間後，請將連結網址貼在「作品連結」欄位（限單一連結），以利審查。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PDF 檔，如得獎獎狀影本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td></tr>
<tr><td>面試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創作作品集說明、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說明... 等。</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54
3. 學系網址：https://maa.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td><td>面試</td><td>70%</td><td>116 年 1 月 29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2.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正本 PDF 檔，另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PDF 檔。
3. 新媒體創作作品集 PDF 檔：包含(1)平面作品，(2)動態影音作品，(3)簽名後之「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 動態影音作品請考生註明創作日期，作品如為團體製作，需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職務或貢獻；動態影音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個人雲端空間後，請將連結網址貼在「作品連結」欄位 (限單一連結)，以利審查。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PDF 檔，如得獎獎狀影本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 (含) 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td></tr>
<tr><td>面試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創作作品集說明、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說明... 等。</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54
3. 學系網址：https://maa.ntua.edu.tw/</td></tr>
</table>

(三) 傳播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td><td>25%</td><td rowspan="2">116 年 1 月 30 日</td><td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資料說明</td><td>25%</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2.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3.資料說明</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
2. 自傳。
3. 研究計畫。(非讀書計畫)
4. 作品集：近五年之個人創作相關作品，含作品創作理念、創作年代，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表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榮譽證明、參與社團活動證明等。</td></tr>
<tr><td colspan="4">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面試地點：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樓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6 至 12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林永濬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3. 學系網址：https://gca.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45%</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td><td>面試</td><td>55%</td><td>116 年 1 月 28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2.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或創作計畫。
4. 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平面資料請彙整成單一 PDF 檔案，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平面及影像資料皆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後，將連結網址（單一網址）貼上「作品連結」欄位，並請確認連結維持在公開共享狀態，不符規定者則不予計分。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5. 請將以上第 1-3 項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第 4 項所列之各項資料請統一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單一網址）貼上報名系統之「作品連結」欄位。</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面試地點：本校影音藝術大樓 5 樓。(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相關資料或作品如有造假或侵犯著作權等相關法規之情事，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4.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4 至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5. 本碩士班學生規定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畢業，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其中「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創作論述、作品）」為 6 學分，且完成畢業條件，及通過口試審核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何宗錡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12
3. 學系網址：https://rtv.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電影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td><td>面試</td><td>50%</td><td>116 年 1 月 28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學科筆試</td><td>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td><td>20%</td><td>116 年 1 月 29 日</td><td>10:30-12:0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2.資料審查、3.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3. 創作計畫。報考人對於影像創作之創作動機、構想開發、故事大綱、分場劇本或完整劇本等，足以呈現個人影像創作素養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4. 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平面類作品資料請彙整成一個 PDF 文檔；動態影像類作品資料請考生精選至多三部完整影片，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將單一連結貼至「作品連結」欄位(請勿提供二維條碼 / QR Code)。上傳後請務必確認權限已確實開啟。若因權限未開放、提供 QR Code，或任何考生個人因素致無法順利瀏覽資料者，該項目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5. 請將以上 1-4 項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每一項均附其封面。</td></tr>
<tr><td colspan="4">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或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張為清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52
3. 學系網址：https://mpd.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td><td>面試</td><td>70%</td><td>116 年 1 月 29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2.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3. 創作計畫。報考人對入學後畢業創作的構想及執行規劃。
4. 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平面資料請彙整成單一 PDF 檔案，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平面及影像資料皆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後，將連結網址(單一網址）貼上「作品連結」欄位，並請確認連結維持在公開共享狀態，不符規定者則不予計分。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5. 請將以上第 1-3 項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第 4 項所列之各項資料請統一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單一網址）貼上報名系統之「作品連結」欄位。</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或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本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 6 學分)，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伍進和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78
3. 研究所網址：https://dvm.ntua.edu.tw/</td></tr>
</table>

(四) 表演藝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戲劇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4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自我介紹與臨場反應</td><td>25%</td><td rowspan="2">116 年 1 月 28 日</td><td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研究計畫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td><td>45%</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研究計畫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2.資料審查、3.自我介紹與臨場反應</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班組排名，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3. 研究計畫或表演、導演、設計創作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4. 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表演、導演、創作相關演出作品或任何專業歷程、榮譽證明、各領域成就、參與社團證明... 等)。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以 DVD 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作品相關書面資料須註明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面試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考生面試時得攜帶個人代表作品及備審資料以供參考，本系提供 DVD 播放器及筆記型電腦一台，如考生攜帶之光碟或隨身碟無法播放，請自行負責。</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或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https://drama.ntua.edu.tw</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柯立格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71
3. 學系網址：https://drama.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8">音樂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3">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13 名</td></tr>
<tr><td colspan="5">甲組（5 名）</td><td>乙組（3 名）</td><td>丙組（2 名）</td><td>丁組（3 名）</td></tr>
<tr><td>作曲</td><td>打擊</td><td>指揮</td><td>撥弦樂（招收豎琴、古典吉他）</td><td>聲樂</td><td>管樂（招收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上低音號、低音長號）</td><td>鋼琴</td><td>弦樂（招收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td></tr>
<tr><td colspan="8">分 4 組招生，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考試日期</td><td colspan="3">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2">專業術科及面試</td><td colspan="2">專業術科</td><td>90%</td><td colspan="2" rowspan="2">116 年 1 月 29 日</td><td colspan="3"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8">1. 專業術科、2. 面試</td></tr>
<tr><td>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8">1. 封面【簡章附表十四】。
2. 主修考試曲目表（簡章附表四）須詳列樂章名稱（報考指揮、作曲者不須繳交）。
3. 自傳。
4. 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
5. 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少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1）報考演奏（唱）者--聲樂、管樂、弦樂、鋼琴、打擊各組，需繳交歷年演奏（唱）曲目，一式三份；（2）報考作曲者須繳交至少三首不同編制之個人代表紙本作品，另請附作品聲音檔至少一首（可提供錄音連結網址），一式三份。
7. 以上資料請準備三份，並以 A4 規格紙直式橫書，各項資料依序裝訂成一冊，共需準備三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逾期不予受理。
審查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後果自負。本系不接受補件。</td></tr>
<tr><td>專業術科說明</td><td colspan="8">1.作曲：（1）筆試：風格創作測驗。
（2）面試：由評審就所繳交之作品及筆試內容做專業領域之提問。
2.聲樂：（1）繳交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五種不同語文及風格之作品【含歌劇（或輕歌劇）、神劇、中外藝術歌曲，民謠除外】
（2）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唱。
3.鋼琴：（1）視奏。
（2）繳交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至少三個樂派，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樂派奏鳴曲。
（3）所有曲目均需背譜演奏為原則，若有須看譜的作品，請提供三份紙本樂譜給評審參考。
4.弦樂：（1）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一快一慢樂章）
（2）一首奏鳴曲或一首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
（3）一首自選曲
（4）上述三首需要不同時期作品，除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可看譜外，所有曲目均須背譜演奏。
5.管樂：（1）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a）一首完整莫札特協奏曲，須背譜；（b）一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須背譜。
（2）木管--薩克斯風：
（a）完整原創薩克斯風傳統曲目一首，須背譜；（b）完整現代作品一首，可看譜。
（3）銅管--法國號：
（a）自莫札特第二、三、四號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演出，須背譜；（b）一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可看譜。
（4）銅管--小號：
（a）海頓降 E 大調協奏曲，須背譜；（b）一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可看譜。
（5）銅管--長號、低音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兩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協奏曲，須背譜。</td></tr>
</table>

招生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6.打擊：(1) Jacques Delécluse - Douze Études No.9 (2) 鍵盤類自選曲一首 (3) 鼓類自選曲一首 ＊ 樂器提供說明： 鍵盤類：鐵琴、木琴、高音木琴、小鐘琴 鼓類：小鼓、大鼓、定音鼓、Tom-Tom、Bongo、Conga 若有其他特殊樂器需求請自行準備 ＊ 以上曲目皆不需背譜。 7.指揮：(1) 自選演奏(唱)或現場繳交創作作品(作品件數不限)，一式三份。 (2) 指定曲排練：貝多芬第五號交響曲第一樂章 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5, 1st movement (指定版本：Bärenreiter) 8.撥弦：(1) 古典吉他： (a) 巴洛克時期巴赫作品兩首(舞曲或一首賦格)；(b) 古典時期主要作品一首； (c) 現代時期作品主要作品一首。 (2) 豎琴： (a) 一首完整現代樂派奏鳴曲，須選自以下任一作曲家之作品： Hindemith、Tailleferre、Houdy、Casella；(b) 自選曲一首(5 分鐘)。 (3) 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
面試說明	專業知識、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提問
放榜日期	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考試需自備伴奏。 2.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4. 錄取之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須修習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 5.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成績及格(70 分)，始得畢業。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 6. 錄取後相關入學測驗、修習學分等相關事項，皆以系上公告為主。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祖儀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11 3. 學系網址：https://music.ntua.edu.tw/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9">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演奏組 2 名（每項樂器不限名額）</td><td>音樂學組 1 名</td></tr>
<tr><td>管樂
(笛子、笙、嗩吶)</td><td>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td><td>撥弦
(柳琴、琵琶、中阮、三弦)</td><td>擦弦
(二胡)</td><td>擊樂</td><td>聲樂</td><td>指揮</td><td>作曲</td><td>音樂學</td></tr>
<tr><td colspan="10">本碩士班分二組招生，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為流用。</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
(演奏組)</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
(音樂學組)</td><td colspan="3">考試日期</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 colspan="2">學科筆試-
中國音樂理論</td><td>20%</td><td>學科筆試-
中國音樂理論</td><td>30%</td><td colspan="3">116 年 1 月 30 日</td><td colspan="2">10:30-12:00</td></tr>
<tr><td colspan="2">專業術科</td><td>60%</td><td rowspan="2">專業學科面試</td><td rowspan="2">70%</td><td colspan="3" rowspan="2">116 年 1 月 30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2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9">演奏組：1.專業術科、2.中國音樂理論、3.面試
音樂學組：1.專業學科面試、2.中國音樂理論</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9">1.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自傳（二千字以內）。
3.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
4.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專業成就、獲獎紀錄等資料。
5.以上 1-4 項審查資料各附其封面，再依序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
※ 報考指揮類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指揮自選曲之總譜五份（自備伴奏）。
※ 報考作曲類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一式五份）。</td></tr>
<tr><td colspan="9">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學科筆試
說明</td><td colspan="9">中國音樂理論（包含中國音樂史、民間音樂基礎理論、民間歌謠、民間器樂、說唱音樂、戲曲音樂、採譜分析）</td></tr>
<tr><td>演奏組
專業術科
說明</td><td colspan="9">1.管樂、彈弦、撥弦、擦弦：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
2.擊樂：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其中一首須為鍵盤類打擊樂曲。
3.聲樂：(a)中文藝術歌曲(含台、客語)二首(b)中國民歌(含各地方言)二首。
4.指揮：(a)指揮(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一首)(b)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c)鋼琴視奏。
5.作曲：(a)作曲筆試(b)樂曲分析(c)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d)以繳交作品內容進行口試。
※ 報考指揮項目之指定曲請於考前二日 17 時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指定曲伴奏由本系提供)。
※ 報考擊樂項目若需借用本系樂器請於考前二日 17 時前向本系申請。
※ 指揮、擊樂主修之伴奏人數，每首曲子最多 3 位伴奏人員；其他各項主修之伴奏人數，每首樂曲最多 2 位伴奏人員。</td></tr>
<tr><td>演奏組
面試說明</td><td colspan="9">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及相關資料審查</td></tr>
<tr><td>音樂學組
專業學科面試
說明</td><td colspan="9">1.音樂論文寫作筆試
2.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3.面試</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9">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9">1.演奏組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或音樂學組專業學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2.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9">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錄取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修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9">1.聯絡人：楊貴棻助教
2.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33
3.學系網址：https://cmusic.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舞蹈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2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專業術科
及面試</td><td>專業術科(共同術科能力測驗、自選舞)</td><td>50%</td><td rowspan="2">116 年 1 月 28 日</td><td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面試</td><td>3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專業術科、2.面試、3.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資料，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3. 研究計畫（請使用【簡章附表六】填寫）。
4. 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演出類：三首舞蹈之影片。
(2)創作類：三首舞蹈作品之影片。
（以上影音資料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開放閱覽權限，將連結網址（單一網址）貼上「作品連結」欄位）。
5. 請將以上 1-3 項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每一項均附其封面。</td></tr>
<tr><td colspan="4">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td></tr>
<tr><td>專業術科說明</td><td colspan="4">1. 共同術科能力測驗：由本系規劃共同術科能力測驗內容，所有考生均參加測驗，詳細考試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依本系招生公告辦理。
2. 自選舞：請準備 3 分鐘（音樂自備，置於隨身碟）。</td></tr>
<tr><td>面試說明</td><td colspan="4">面試時可攜帶個人近五年內代表作品或研究成果以供參考（本系僅提供 powerpoint，其餘器材請考生自備）。</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或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非本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邱倬蓉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55
3. 學系網址：https://dance.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學科筆試</td><td>中西表演藝術美學</td><td>20%</td><td>116 年 1 月 29 日</td><td>10:30-12:00</td></tr>
<tr><td rowspan="2">專業術科及面試</td><td>表演能力</td><td>30%</td><td rowspan="2">116 年 1 月 29 日</td><td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td><td>2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表演能力、2.中西表演藝術美學、3.資料審查、4.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成就、工作資歷、獲獎紀錄等。
5. 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6. 以上 1-4 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所。</td></tr>
<tr><td>專業術科說明</td><td colspan="4">表演能力，分為：
1. 音樂領域：自選器樂或聲樂作品。
2. 舞蹈領域：自選舞。
3. 戲劇領域：自選戲劇或戲曲。
4. 其他領域：民俗技藝與其他。
※考生須在網路填表報名時勾選以上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上領域應考，總長度以 4 分鐘為上限。</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邱柏盛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95
3. 研究所網址：https://tpa.ntua.edu.tw/</td></tr>
</table>

(五) 人文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7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自傳與履歷</td><td>5%</td><td rowspan="4"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學習規劃與研究計畫</td><td>20%</td></tr>
<tr><td>專業領域見解與相關經驗</td><td>15%</td></tr>
<tr><td>成績單及語言檢定證明與補充資料</td><td>10%</td></tr>
<tr><td rowspan="3">面試</td><td>自我介紹與口語表達</td><td>15%</td><td rowspan="3">116 年 1 月 29 日</td><td rowspan="3">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邏輯思考與臨場反應</td><td>15%</td></tr>
<tr><td>專業知識</td><td>2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專業知識、2.學習規劃與研究計畫、3.專業領域見解與相關經驗、4.自我介紹與口語表達</td></tr>
<tr><td>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與履歷（一千字內為原則，含報考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3. 對本所專業課程之學習規劃（五百字-一千字為原則，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4. 研究計畫（一千五百字-二千字內為原則，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5. 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專業領域的個人見解與相關經驗（一千字內為原則，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6. 語言檢定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等）。
8. <u>以上各項資料均需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u>。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所。</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u>試場公告</u>。
2. 面試地點：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修業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網址：http://acpm.ntua.edu.tw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洪慈君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701
3. 研究所網址：https://acpm.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自傳(含特殊表現)</td><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3">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學習動機</td><td>10%</td></tr>
<tr><td>研讀計畫</td><td>15%</td></tr>
<tr><td rowspan="3">面試</td><td>自我介紹</td><td>15%</td><td rowspan="3">116 年 1 月 30 日</td><td rowspan="3">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邏輯思考與臨場反應</td><td>25%</td></tr>
<tr><td>專業知識</td><td>25%</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專業知識、2.邏輯思考與臨場反應、3.自我介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若曾就讀各式學程，請檢附各學程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若無就讀學程，則免檢附。
3. 學習計畫一式三份【自傳（含特殊表現）、教育理念、學習動機、研讀計畫】，二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教學紀錄。</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所。</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面試地點：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2. 面試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需依本所規定，比照當學年度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專門科目認定學分表於三大學群（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擇一，下修大學部至少 26 學分（學分費另計），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吳雅琪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451
3. 研究所網址：https://gahi.ntua.edu.tw/</td></tr>
</table>

二、 博士班

(一) 美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4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d>60%</td><td>116 年 1 月 28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2.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研究所碩士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與履歷（兩千字以內）。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4.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五千字以內，請依學術格式書寫，需包含摘要、目錄、綱要內容及參考書目，引用資料需明列出處）。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與作品圖版集冊，或實務經歷成果報告，以及相關活動或獎賞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6.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考生面試時，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或實務經歷(如策展等)成果報告，三者均有亦可（創作原作最多 5 件），將依考生自選主修方向之專業素養統合考量評分。
2.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重點：專業素養與成果展現（理念思維、創作或實務實踐能力表現）。</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 學系網址：https://arts.ntua.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5">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主修書畫藝術史論</td><td colspan="2">主修書畫創作理論</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 名</td><td colspan="2">2 名</td></tr>
<tr><td colspan="5">本博士班依主修組別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為流用。</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考試科(項)目</td><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考試日期</td><td rowspan="2">考試時間</td></tr>
<tr><td>主修書畫藝術史論</td><td>主修書畫創作理論</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書畫史論研究成果暨碩士論文等資料審查
40%</td><td>書畫創作表現成果暨碩士論文等資料審查
4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d>30%</td><td>40%</td><td>116 年 1 月 29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學科筆試</td><td>書畫藝術史與理論</td><td>30%</td><td>20%</td><td>116 年 1 月 30 日</td><td>09:00-11:0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5">1.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2.資料審查、3.書畫藝術史與理論</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5">1. 研究所碩士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與履歷一份（三千字以內）。
3. 碩士論文一份 (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4. 研究計畫一份（三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與作品圖版集冊等，以及相關活動或獎賞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創作成果或作品集請附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td></tr>
<tr><td colspan="5">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td></tr>
<tr><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td><td colspan="5">1. 考生面試時，請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二者均有亦可 (二者均帶最多 5 件)，將依考生自選主修方向之專業素養統合考量評分。
2.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重點：專業素養與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5">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5">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5">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3. 學系網址：https://cart.ntua.edu.tw/web/index/index.jsp</td></tr>
</table>

(二) 設計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4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論文與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學科筆試</td><td>設計理論與研究方法</td><td>30%</td><td>116 年 1 月 30 日</td><td>09:00-11:00</td></tr>
<tr><td rowspan="2">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d>專業素養與創意</td><td>20%</td><td rowspan="2">116 年 1 月 30 日</td><td rowspan="2">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td><td>2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論文與資料審查、2.設計理論與研究方法、3.專業素養與創意、4.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td></tr>
<tr><td>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研究所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履歷（格式如簡章附表五）與自傳（一千字以內）。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須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要）。
4.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須明列出處)，研究計畫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背景說明(2)研究動機與目的(3)參考文獻(4)與本所發展特色之關連性(5)研究的重要性與貢獻。
5. 近 5 年內完成的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創作、展覽表演、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6.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一份，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並分別裝訂成冊（A4 規格紙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不符規定者該項不予計分。</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所。</td></tr>
<tr><td>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td><td colspan="4">考生參加面試時，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二者均帶最高五件），二者均有或擇一亦可，面試時將統合考量評分。</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江之陵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74
3. 研究所網址：https://cid.ntua.edu.tw/</td></tr>
</table>

(三) 傳播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代表成果
及面試</td><td>代表成果及面試</td><td>70%</td><td>116 年 1 月 30 日</td><td>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代表成果及面試、2.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td><td colspan="4">1. 研究所成績單，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履歷（格式如簡章附表五）與自傳（一千字以內）。
3. 研究/創作計畫（三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研究/創作計畫應包含下列四項：(1)研究/創作背景說明(2)研究/創作動機與目的(3)研究/創作的重要性與可能貢獻(4)參考文獻。
4. 碩士論文/創作報告（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5. 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得獎作品、創作、展覽表演、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6. 請將以上 1-5 項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超過 25MB 限制之項目及影像資料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後，將連結網址（單一網址）貼上「作品連結」欄位，並請確認連結維持在公開共享狀態，不符規定者則不予計分。</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td></tr>
<tr><td>代表成果及
面試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考生參加面試時，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論文著作（二者均帶最高五件），二者均有或擇一亦可，面試時將統合考量評分。</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或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伍進和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78
3. 研究所網址：https://dvm.ntua.edu.tw/</td></tr>
</table>

(四) 表演藝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招生班別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35%	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	
學科筆試	中西表演藝術美學	20%	116 年 1 月 30 日	09:00-11:00
面試	面試	45%	116 年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面試、2.資料審查、3.中西表演藝術美學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大學(專)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與專業經歷。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4. 研究計畫(五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列明出處)。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創作研究成果、展演活動紀錄、相關活動以及獲獎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6. 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7. 以上 1-5 項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所。			
學科筆試說明	分中西音樂美學、中西舞蹈美學、中西戲劇美學(含戲曲及民俗技藝)三領域各出二題，考生自選其中三題作答，每題 20 分，連同必須作答之跨域綜合考題二題各 20 分，共五題合計 100 分。			
面試說明	針對考生專業涵養及研究計畫之說明。			
放榜日期	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邱柏盛助教 2. 電　話：(02)2272-2181 分機 2595 3. 研究所網址：https://tpa.ntua.edu.tw/			

(五) 人文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4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考試科(項)目</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考試日期</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td><td>20%</td><td colspan="2" rowspan="4">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自傳與履歷</td><td>5%</td></tr>
<tr><td>專業領域見解與相關經驗</td><td>15%</td></tr>
<tr><td>成績單與發表資料、活動紀錄與語言檢定證明</td><td>10%</td></tr>
<tr><td rowspan="3">面試</td><td>自我介紹與口語表達</td><td>15%</td><td rowspan="3">116 年 1 月 30 日</td><td rowspan="3">依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邏輯思考與臨場反應</td><td>15%</td></tr>
<tr><td>專業知識</td><td>20%</td></tr>
<tr><td>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td><td colspan="4">1.專業知識、2.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3.專業領域見解與相關經驗、4.自我介紹與口語表達</td></tr>
<tr><td>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1. 研究所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與履歷（含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一千字內為原則）。
3. 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專業領域的個人見解與相關經驗，二千字內為原則。
4. 研究計畫（二千字-三千字為原則，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6. 曾發表之論文、著作代表三篇（註明出處及 ISBN 或 ISSN）及活動紀錄。
7. 語言檢定證明。
8. 以上各項資料均需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碩士論文除外，其餘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順序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所。</td></tr>
<tr><td>放榜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5 日(四)，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td></tr>
<tr><td>成績規則</td><td colspan="4">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td></tr>
<tr><td>其他說明</td><td colspan="4">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 面試地點：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修業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網址：http://acpm.ntua.edu.tw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1. 聯絡人：洪慈君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701
3. 研究所網址：https://acpm.ntua.edu.tw/</td></tr>
</table>

肆、報名

一、 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招生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不限報考 1 系所（組）**。

(二) 考生**切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校招生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三) 招生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逾時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協助，02-22722181 分機 1151。

二、 報名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時間	1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28 日。	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依系統產生帳號繳費，不得共用帳號。
報名表件列印日期/時間	1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系統入帳後，才得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等。
報名表件寄繳日期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止(郵戳為憑)。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不用寄繳。** 特殊身分考生(含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考生)，才須寄繳。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上傳或寄繳日期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止(採寄繳者以郵戳為憑)。	依報考系所規定項目上傳或寄繳「審查資料」，系所規定項目詳簡章 p.5-31。
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三、 報名費用

(一) 繳費金額標準表：報考多系所（組）考生，須依系統產生多組不同帳號，分別繳交多筆報名費。

報考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考試報名費（最晚請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繳費）	新臺幣 3,300 元	新臺幣 4,300 元

(二) 繳費方式：請用下列方式繳費，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

繳費方式 /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繳款，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依報考學系(所)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5. 填寫金額：依報考學系(所)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善**保留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	1. 持第一銀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銀行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或「轉帳」**。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依報考學系(所)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6. 填寫金額：依報考學系(所)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7.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8.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善**保留備查**。
如不採以上繳費方式繳款，亦可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1. 考生請於繳費前，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班、組)別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
2.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操作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正常、交易完成)，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不正常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3.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款完成後，約過 1 小時，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繳費帳號及繳費、報名收件情形」，查詢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完整之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之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3. 考生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須直接從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應於繳費期間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完整之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才須檢附)，一併先 email 至 aaca@ntua.edu.tw。經本校審核合格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方可使用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查詢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件；「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使用招生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4.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 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非因下列任一條件，不得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不含報考 N 個系所繳 N 筆報名費者）。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3. 遇國內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天氣因素導致交通中斷，致考生無法如期到校應考者。

(五) 符合上述可退報名費情形之一者，申請退費方式：請於**退費申請截止日 116 年 3 月 4 日(含)前**，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十一)，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考試結束統籌彙整完畢後再辦理集體統一退費。

※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退費帳戶撥入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六) **如經查察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致取消報名資格或取消錄取資格者，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 報名表件資料寄繳

(一)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不用寄繳，報名費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二) 特殊身分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必須寄繳：

1. 報名表(含正、副表)，報名費繳費完成至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資料核對無誤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2. 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請用 A4 規格影印）：

班別 報考學歷身分別	碩士班	博士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1.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 2.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3.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符合**第 8 條**，須繳交符合下列任一條款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附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博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3.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大學

班別 報考學歷身分別	碩士班	博士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碩士班」者，**必須填寫繳交簡章附表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4.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5.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者：繳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6.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7.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8. 符合**第 6 條**者：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 9. 符合**第 7 條**者：招生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及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大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 持國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請先自行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 持香港澳門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請先自行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	

班別 報考學歷身分別	碩士班	博士班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報告書影本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一份**。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 持大陸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 **寄繳日期：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止**，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五) 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上班時間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五、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寄繳報考系所：各招生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採寄繳者，詳閱簡章 p.5-31。

(一) **寄繳日期：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止**，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繳報考系所收。

(二)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上傳）、或逾期寄繳（上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還報名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審查資料收件之依據。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上班時間送至**報考系所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四)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採寄繳者，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十二」，並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者待通知補足後，系所再行郵寄）郵寄至報考系所申請或親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六、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各招生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採上傳者，詳閱簡章 p.5-31。

(一) **上傳日期：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止。**

(二) 系統上傳網址：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三) 請考生於各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檔案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經點選「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故考生務必審慎確認上傳之各項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

(四)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審查。已上傳未確認或上傳資料不全或未上傳者，**於上傳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且不接受申請退費）**，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PDF 檔案：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系所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 影音檔案：若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需繳交影音檔或作品審查資料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另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上傳之檔案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任意刪除或變更，若檔案上傳日期逾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系所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另外，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必須確保檔案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七)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檔案資料一併「確認送出」後，系統即產生「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檔案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提示「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伍、報考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寄繳或上傳報名表件資料（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寄繳）及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入學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必須於報名時繳交初審外，**一般學歷身分報考者，先以網路填表報名時所填資料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均須於報到註冊入學時繳交報考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經審驗發現與網路報名填寫資料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三、 凡報考多系所(組)考生，務必自行再三確認所欲報考系所考試時間是否衝堂；另亦可同時報考碩士班及博士班，惟亦務必自行再三確認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日期時間衝堂問題。**考生一經完成繳費報名，即不得以考試衝堂因素或其他理由要求變更考試時程或退還報名費。**

四、 考生於報名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考生報考前務必審慎考慮並確認。

五、 **報名表件資料(特殊身分考生才須寄繳)須寄繳而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寄繳報名表件資料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或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相關重要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六、 各招生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條件中之「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七、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所(組)班別、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撤銷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八、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延修生)。

九、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辦理。

十、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十一、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持大陸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十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須依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

十四、 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法規之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規定，或有學歷不予採認之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五、 **持居留證報考並獲錄取之考生，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十六、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十八、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未錄取前查察者，取消報名資格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察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十九、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試場有特殊需求，請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本校網站「招生相關表件下載」自行下載填寫)，並需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二十、 報考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自身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逕至校網(http://www.ntua.edu.tw)查詢。

二十一、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考試項目或部分考試項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後考試日期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一、 本校將於 **11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及**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限次數)，**不另採郵寄方式**。查得准考證號或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已通過完成報名。考生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應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2 時前，通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272-2181 轉分機 1151，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二、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身分；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列印者，請攜帶考生「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柒、考試

一、 考試地點：本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二、 考試日期總表(**以下考試時間皆為預定時間，請依 116 年 1 月 25 日之試場公告為準**)：

(一)【博士班】

招生系所博士班	考試科(項)目	考試日期	預定考試時間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學科筆試	1 月 30 日	09:00-11:0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學科筆試	1 月 30 日	09:00-11:00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	代表成果及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學科筆試	1 月 30 日	09:00-11:00
	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二)【碩士班】

招生系所碩士班	考試科(項)目	考試日期	預定考試時間
美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1月29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學科筆試	1月29日	10:30-12:00
	專業成果審查	1月30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雕塑學系碩士班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面試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專業創作	1月28日	09:00-12:00
	面試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面試	1月29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	1月29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1月30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面試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電影學系碩士班	面試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學科筆試	1月29日	10:30-12:00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1月29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音樂學系碩士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1月29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科筆試	1月30日	10:30-12:00
	專業(學)術科及面試	1月30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舞蹈學系碩士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1月28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學科筆試	1月29日	10:30-12:00
	專業術科及面試	1月29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1月29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1月30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三、 筆試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一)【博士班-依考試日期】:

招生系所博士班	考試日期	預定考試時間
		第一節
		09:00-11:00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1月30日	學科筆試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1月30日	學科筆試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1月30日	學科筆試

(二)【碩士班-依考試日期】:

招生系所碩士班	考試日期	預定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10:00	10:30-12:00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1月28日	09:00-12:00 專業創作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1月29日		學科筆試
電影學系碩士班	1月29日		學科筆試

招生系所碩士班	考試日期	預定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10:00	10:30-12:00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 月 29 日		學科筆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 月 30 日		學科筆試

四、 各系所面試日期表：

(一) 【博士班-依考試日期】:

招生系所博士班	考試科(項)目	考試日期	預定考試時間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	代表成果及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二) 【碩士班-依考試日期】:

招生系所碩士班	考試科(項)目	考試日期	預定考試時間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雕塑學系碩士班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電影學系碩士班	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舞蹈學系碩士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1 月 28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美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面試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音樂學系碩士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1 月 29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專業成果審查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專業(學)術科及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1 月 30 日	依試場公告為準

五、 **試場公告**：

(一) **116 年 1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http://www.ntua.edu.tw）。

※筆試、面試(專業術科)之確切日期、時間（含報到）及試場地點皆依試場公告為準。

(二) 本招生筆試、面試(專業術科)之地點及時程（場次），本校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

捌、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一、 公告方式：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二、 公告日期：

(一) **放榜：116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

(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公告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三、 成績查詢、列印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時間：
1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四、 **「成績通知單」**考生於上述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並列印(或儲存)，不另寄紙本。**

五、 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欲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系統開放列印期間，**填寫「簡章附表十」，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 成績計算：

(一) 每一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各考試科(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項)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二) 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玖、成績複查

一、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限：**116 年 3 月 4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 申請程序：

(一)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九)，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列印）」、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聯絡電話），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博班成績複查）。

(二) 複查費：每一科(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新臺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方式，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各考試科(項)目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四)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即予補錄取。

拾、錄取相關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項)目缺考、或零分、或考試科(項)目成績未達學系(所)規定標準者，即使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系所（組、類）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 考生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時，若有同一名次二人以上，則併列錄取遞補。

五、 各招生系所分組（不含學籍分組）、類、主修、樂器招生者，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六、 **考生報考多系所（組）碩士班（或博士班）得於多系所（組）碩士班（或博士班）排名，惟若同時正取生錄取，僅能擇一報到及入學就讀，其餘即視同放棄；正取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七、 以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具備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 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因故產生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十、 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之錄取生，若於本碩士班考試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放棄入學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其缺額得於本碩士班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十一、 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二、 研究生入學時不得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違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壹、報到

一、 **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一律於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起至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上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填寫無意願就讀或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1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校網（https://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將不再公告，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已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非應屆生須依報到須知公告期限**、**應屆生至遲須於 116 年 7 月 14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報到時必須繳交以下資料，不得因報名時已上傳而缺繳，未能繳交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

(二)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開學後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報考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詳簡章附錄一）。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六)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5. 碩士以上學歷者，須檢具學位論文。

三、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四、 錄取生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察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拾貳、申訴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註冊及入學

一、 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相關事宜，本校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二、 錄取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肆、簡章公告

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

拾伍、附註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tua.edu.tw/）學雜費專區資訊；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金額，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二、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招生系所班別	相關學系(科)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雕塑學系碩士班	藝術相關學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美術工藝學系(科)、工業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 、造形藝術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印刷學系(科)、印刷傳播學系(科)、平面傳播科技學系(科)、圖文傳播學系(科)、印刷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科)、印刷攝影學系(科)、印刷工程學系(科)、印刷藝術學系(科)、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廣告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傳播管理學系、媒體應用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視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視聽教育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新聞學系(科)、廣告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視覺傳播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公共關係學系(科)、傳播管理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科)、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科)、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科)
電影學系碩士班	電影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影像傳播學系(科)、傳播藝術學系(科)、影視傳播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視訊傳播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科)、中國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科)、體育舞蹈學系(科)、體育學系(科)【限舞蹈組】、表演藝術學系(科)
※ 其他未列入以上碩士班相關學系(科)者，入學後皆交由招生系所認定。非相關科系入學者須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補修課程（學分費另計），惟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	

附錄三：11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招　生　系　所　班　別	11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雕塑學系碩士班	無。
古蹟藝術學系碩士班	無。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母語除外）鑑定考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
電影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二年內為限。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達成下列任一項外語鑑定標準： 1.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2.於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者，並提供證明文件。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本表為預定規定，僅供參考。11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其「畢業門檻外語檢定」，皆依招生系所正式公告規定辦理。	

招　生　系　所　班　別	11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需達成下列任一成果並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完成語言能力之認定： 1.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高級檢定之證明。 2.於國外取得大學以上之學位者，並提供證明文件。 3.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 6 個月以上，並提供證明文件。 4.英語投稿及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4 次。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需達成下列任一成果並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完成語言能力之認定： 1.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的英文檢定。其他語言相當於中高級程度者或於國外取得學位者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可抵免。 2.以英文投稿及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2 次，經所務會議認定者可抵免。 3.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學歷以上者可抵免。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達成下列任一語言能力檢定成果： 1.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之證明。 2.於國外取得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不含以中文授課國家或以中文撰寫論文)，並提供證明文件。 3.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 6 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文件。 4.以外文投稿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2 次(且至少為第二作者以上)。 5.其他語言相當於中高級程度者(如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 6.修習本校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本表為預定規定，僅供參考。11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其「畢業門檻外語檢定」，皆依招生系所正式公告規定辦理。	

附錄四：美術學系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招生系所班別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美術學系碩士班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原作品 5 件，並攜帶 3-5 本作品集及對其原作品進行口試。** 3. 佈展時間：請詳閱本系公告（網址：https://arts.ntua.edu.tw）。 4. 佈展地點：美術大樓（確切地點以實際公告為主）。【依序號分場，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系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 6. 恕不提供延長線、掛線與掛勾... 等等物品，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 7.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原作品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口試，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原作品 5 件或研究成果 3 案，均有亦可。 3. 佈展時間：依規定時間報到佈置，考前請詳閱本系公告（網址：https://cart.ntua.edu.tw/）。 4. 佈展地點：本校書畫大樓（確切地點以實際公告為主）。【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系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 6.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資料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附錄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三、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筆試時並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如有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者，應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並應於二個工作日內親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不得使用任何具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無關物品，所有物品均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生攜帶 (含臨時置物區) 之行動通訊裝置 (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 或所有物品之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事先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當意圖之行為者或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大台北公車網站，網址:http://e-bus.ntpc.gov.tw/】

一、 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板橋→三峽)

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西門→板橋)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板橋公車站→板橋外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中山實小→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蘆洲→板橋)

捷運蘆洲站→玉清宮→捷運徐匯中學站→捷運三和國中站→格致中學→介壽市場→天台廣場→捷運菜寮站→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 →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793(木柵→樹林)

捷運動物園站→景美女中→景美→捷運七張站→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國中→埔墘→江翠國中→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 F502(捷運府中站→浮洲地區)

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中山實小→板橋榮家→臺鐵浮洲站→僑中三街→僑中二街→佳佳幼稚園→僑中一街

二、 火車路線：

(一) 宜蘭/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 公車、台北客運 793，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西部幹線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捷運路線：

(一)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93、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二)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 3 號出口，轉搭台北客運 F502 或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793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附錄七：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附錄八：校園位置平面圖

校園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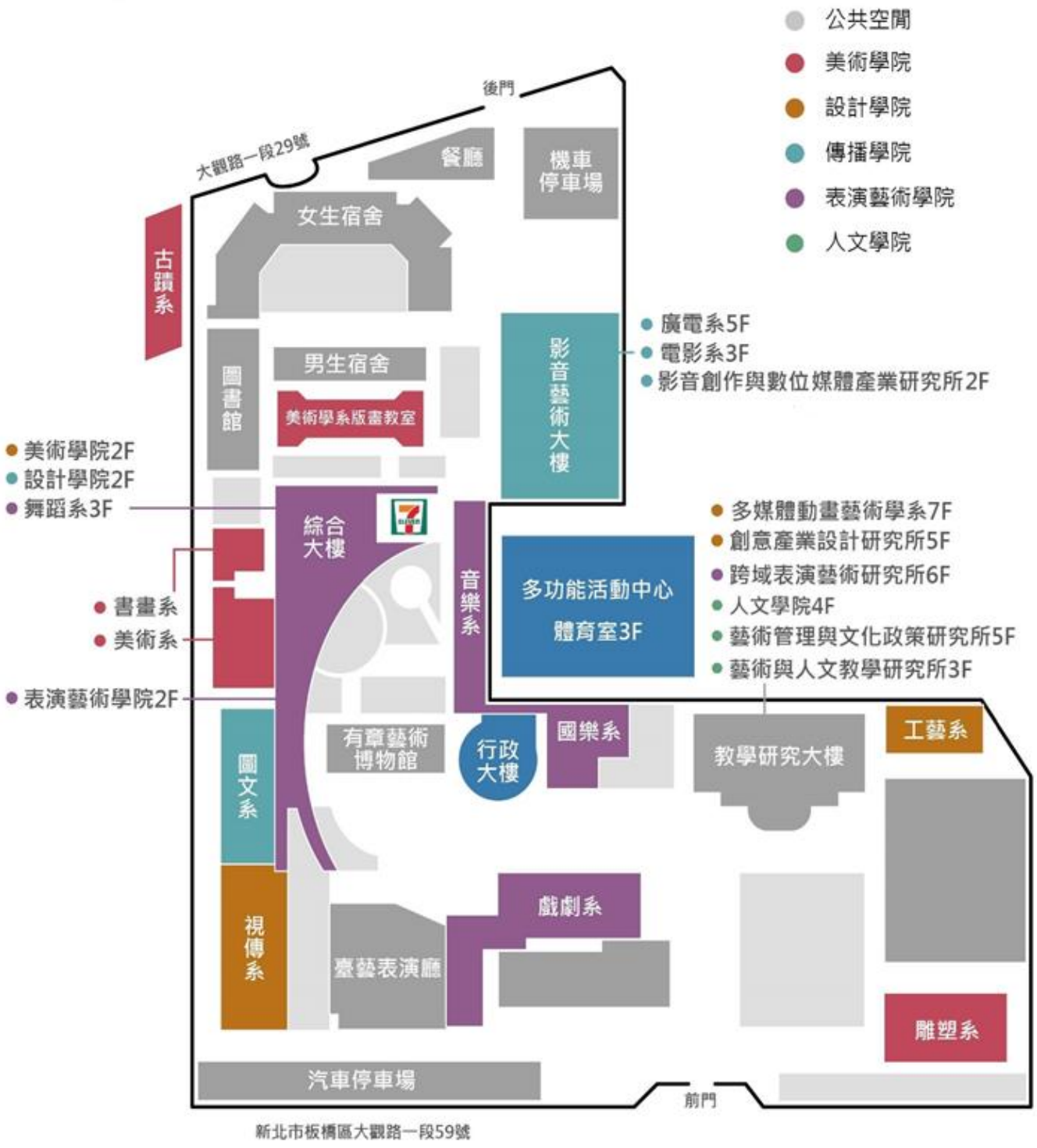

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作品照片黏貼表

（直貼、橫貼皆可，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作品照片黏貼處

4×6（吋）

編號：＿＿＿ 題目：＿＿＿＿＿＿＿＿（與作品清冊同）考生姓名：＿＿＿＿＿

作品照片黏貼處

4×6（吋）

編號：＿＿＿ 題目：＿＿＿＿＿＿＿＿（與作品清冊同）考生姓名：＿＿＿＿＿

附表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作品說明清冊

報考班別系所：□碩班 □博班＿＿＿＿＿＿＿＿＿＿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本欄考生勿填）

編號	類別	題目	完成時間	規格 CM	材質	說明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班別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組　類　別	

考生＿＿＿＿＿＿＿＿報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居留)證號碼：＿＿＿＿＿＿＿＿

具結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主修類別：＿＿＿＿＿＿＿＿ ◎主修樂器：＿＿＿＿＿＿＿＿

(◎報考指揮、作曲者免填)

作者	曲目(請詳填曲名及各樂章別)	曲長 (詳填各樂章長度)

※上列表格若不夠書寫，請自行增列擴充。

博士班適用

附表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考生履歷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		
通訊處				
E-MAIL				
二、主要學歷				
學　　校	系 / 所	主修學門	學　　位	修業起迄年月
三、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	服務部門 / 系所	職　稱	起迄年月	
四、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五、專長(請填二至四門)				
1.	2.	3.	4.	
六、近五年相關學術研究				
A 期刊論文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D 技術、研究報告及評論				
E 主持或共同主持學術計畫				
F 產學合作案				
G 相關證照				

★上列表格若不夠書寫，請自行增列擴充。

附表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考生姓名：_____

一、研究主題

二、研究動機

三、研究目的

四、研究主題與未來畢業展演內容之相關性

五、研究題目與本系課程內容之符合性

< 內文請以新細明 12 號字、單行間距填寫，內容三千字以內 >

附表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班別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組類別	
畢業學校國名及地區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校名稱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位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西元＿＿＿＿年＿＿＿＿月至＿＿＿＿年＿＿＿＿月，合計＿＿＿＿個月		

考生＿＿＿＿＿＿＿＿報名貴校**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請勾選) □國外 □香港或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其畢(肄)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身分(居留)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班適用

附表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		組類別(樂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居留)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目前最高畢業學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1. **不具備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但**具備**前述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資格者，**始得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規定報名期間將**所條列之「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相關報名資料(含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資料袋內，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郵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可申請報名費退費。

考生簽名：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意見：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意見：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班別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報考 組（類）別	組（類）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項)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本欄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成績＿＿＿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複查回覆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2. **成績複查須於116年3月4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自行系統列印）**」及**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寄至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項)目。
5. 各科目(項目) 申請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6.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即予補錄取。

附表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班別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報考 組（類）別	組（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居留) 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初試成績通知單_____份　□總成績(複試成績)通知單_____份		
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備註	1.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2.**「成績通知單」**請於 116 年 3 月 4 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連同工本費（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十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試名稱</td><td colspan="2">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居留)證號</td><td></td></tr>
<tr><td>報考班別
系所
組(類)別</td><td colspan="4">□碩班　□博班
學系(所)　組(類)</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日)　(夜)　(手機)</td></tr>
<tr><td>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退費金額新臺幣＿＿＿＿元
□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退費金額新臺幣＿＿＿＿元
□ 遇國內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天氣因素導致交通中斷，致考生無法如期到校應考者，退費金額新臺幣＿＿＿＿元</td></tr>
<tr><td>考生個人帳戶(請擇一填寫)
若提供非考生帳戶請加附撥入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d colspan="4">□ 郵局帳戶 - 局號：□□□□□□□ (含檢號)
戶名：＿＿＿＿＿＿ 帳號：□□□□□□□□(含檢號)
□ 銀行帳戶 - 銀行代號：□□□ 戶名：＿＿＿＿＿＿
銀行名稱：＿＿＿＿＿＿銀行＿＿＿＿＿＿分行
帳號：□□□□□□□□□□□□□□（請靠左填寫）</td></tr>
<tr><td colspan="5">此處浮貼「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td><td colspan="3">國民身分(居留)證背面影本黏貼處</td></tr>
</table>

※ 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單)正本、國民身分(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非第一銀行之帳戶，匯款時將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

※ 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附表十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第一聯　學系(所)存查

考試名稱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組類別	
姓　名		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已領回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時寄繳「審查資料」，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第二聯　教務處存查

考試名稱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組類別	
姓　名		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已領回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時寄繳「審查資料」，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學系(所)承辦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學系(所)戳章：

附表十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碩士班 □ 博士班 116 學年度推薦函

壹、報考學生基本資料：(報考學生親自填寫)

報考人 姓　名		報考系所		報　考 組類別	
學　歷	年　　月　　學校畢 (肄) 業				

貳、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推薦人與報考人關係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報考人。若篇幅不足可續寫下一頁，或請自行影印。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附表十四：審查資料封面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日間碩士班

報考系所：【　　】

主修別：　　組 【樂器：　　】

考生姓名：

資料內容

☐ 主修考試曲目表

(指揮、作曲組不須繳交)

☐ 自傳

☐ 研究計畫

☐ 歷年成績單

☐ 歷年演奏(唱)曲目

（作曲、指揮組個人代表作品集）